

公	開	類
季		報

每季終了十五日內編報

編	製	機	關	金門縣政府-林務所
表		號		2231-03-01(02)-2

森林副產物生產量值

中華民國 110 年 第2季

單位：數量—公斤
價值—新臺幣元

縣市別	鄉鎮別	所有別	總計											
			數量	價值	數量	價值	數量	價值	數量	價值	數量	價值	數量	價值
金門縣		無	-	-										

填表

審核

主辦業務人員

機關長官

主辦統計人員

紙張尺度 364 X 257 公釐

(B4紙張)

資料來源：本機關依據所屬單位副產物查驗放行通知單或採運許可證資料彙編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四份，一份送主（會）計室，二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（造林生產組、會計室），一份自存。

編製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6日